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 2007-049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新建 45 万吨生产线投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景兴纸业纸业有限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的30万吨牛皮箱板纸项目及15万吨技改项目,现该45万吨牛皮箱板纸生产线顺利通过,日前已投产并生产出合格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06-050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二00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第四、五项为特别决议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9月4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9月5日——2007年9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9月4日15:00至2007年9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在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8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8,344,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66.3360%。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6,9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86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7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9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6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增发A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197,831,23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7412%;
反对本项议案为434,470股,弃权为78,90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广西全州实施年产9.8万吨未磺酸酐木浆技改工程林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197,837,72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7444%;
反对本项议案为412,170股,弃权为94,71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先期实施增发A股募集资金项目即60万吨

高档包装纸板技改项目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197,836,23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7437%;

反对本项议案为412,860股,弃权为95,51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197,836,03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7436%;

反对本项议案为412,860股,弃权为95,71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197,839,13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7452%;

反对本项议案为412,860股,弃权为92,610股。

(六)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
1、选举朱在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同朱在龙先生为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为196,955,816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2998%,候选人当选;

2、选举戈海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同戈海华先生为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为196,950,807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2973%,候选人当选;

3、选举徐俊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同徐俊发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为196,950,087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2969%,候选人当选;

4、选举汪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同汪为民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为196,950,087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2969%,候选人当选;

5、选举姚洁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同姚洁青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为196,961,413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3026%,候选人当选;

6、选举盛晓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同盛晓英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为196,950,807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2973%,候选人当选;

7、选举罗远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同罗远祺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为196,950,807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2973%,候选人当选;

8、选举石井洋一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同石井洋一郎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为196,950,807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2973%,候选人当选;

9、选举张耀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同张耀权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为196,950,806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2973%,候选人当选;

10、选举潘煜双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同潘煜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为196,950,807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2973%,候选人当选;

11、选举柳春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同柳春香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为196,950,804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2973%,候选人当选;

12、选举田锦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同田锦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为196,950,806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2973%,候选人当选;

13、选举史惠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同史惠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为196,950,806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2973%,候选人当选;

(七)关于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
1、选举沈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赞同沈贤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为196,953,204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2985%,候选人当选;

2、选举曾贵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赞同曾贵彬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为196,950,804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2973%,候选人当选;

上述两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沈守贤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沈守贤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197,901,03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7642%;

反对本项议案为412,860股,弃权为30,71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陈臻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九月六日

附件: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沈守贤先生,现年45岁,高中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平湖市曹桥乡团委委员、村团支部书记;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行政部经理。2007年8月17日当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沈守贤先生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证券代码:002067 公告编号:临 2007-051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根据2007年8月21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候选人发出的会议通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9月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应到13人,实到1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朱在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徐俊发先生、汪为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竞聘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了审议,并经董事长朱在龙提名,一致同意:

聘任戈海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姚洁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竞聘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了审议,并经总经理戈海华提名,一致同意:

聘任徐俊发先生、王志明先生、江云根先生、程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徐俊发为公司财务总监;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管聘任情况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布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三、审议通过成立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由独立董事张耀权先生、史惠祥先生、董事朱在龙先生、戈海华先生、汪为民先生组成战略委员会,由朱在龙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柳春香女士、潘煜双女士、董事汪为民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由潘煜双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田锦梅先生、史惠祥先生、董事徐俊发先生组成提名委员会,由史惠祥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柳春香女士、潘煜双女士、董事徐俊发先生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柳春香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四、审议通过聘任吴艳芳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九月六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戈海华先生,现年42岁,大专学历,经济师。曾担任浙江省平湖市第二造

股票简称:天科股份 股票代码:600378 编号:临 2007-026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概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透明度和整体竞争力,我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计划,按计划进行,我公司本着实事求是、严格谨慎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和自查事项,对公司治理进行了自查,按照规定形成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概要公告(见附件),详细自查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5日

附: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概要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经过公司的自查,在公司治理方面,有如下情况有待改进:

1、公司股东矛盾对公司正常运作和发展的影响
2、公司的三分开问题
3、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贯彻执行问题
4、信息披露问题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司治理一直在完善中。但由于历史的原因,源于国有科研院所的公司,在观念上还与监管部门、与广大投资者至上市公司的要求还有差距。公司上市时,公司人、财、物都来自于控股股东。其中,公司没有土地使用权,而且办公及部分经营场所都是租用控股股东的。特别是公司的绝大部分员工都来自控股股东,迄今为止,员工的身份问题也一直没有解决。正是因为公司的三分开没有真正实现等多种原因,公司治理的水平提高进展缓慢。

2003年,公司发生了重大的股权转让。原绝对控股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了50%。由于公司股权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低,第一大股东与其他大股东持股比例差距小,公司治理出现了新问题。公司在2004年出现危机,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过对公司章程等制度上的完善、整改,公司治理有了明显的提高,治理水平有了较大的进步,但公司大股东之间股权结构差距小这一可能产生矛盾的根源没有真正得

到解决。一旦大股东之间出现分歧,将使公司在正常运作和经营管理方面受到负面影响。实际上,这种情况在2007年2月公司董事会调整董事长人选后就出现了。由于大股东之间对董事长调整的意见分歧导致公司董事会运转处于不正常状态,导致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的对立,导致公司经理层对董事会决议执行上出现阻碍,严重影响公司的对外形象,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股东矛盾对公司影响
由于股权结构上的特殊性,公司大股东之间持股比例相差甚微,第一大股东没有绝对的话语权。更为大股东之间没有良好的沟通,也没有在公司运作和发展上达成高度一致。一旦股东之间有分歧而又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从而影响了公司的稳定和正常发展。

2、公司的三分开问题
这个问题是公司治理缺陷的重要症结。从公司形成的沿革可以看出,尽管形式上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行了三分开,但公司受到第一大股东的影

响是巨大的。

(1)公司的人、财、物基本来自于第一大股东。在决策层面,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公司的绝大部分高管及中层干部都来自于第一大股东。公司的员工身份至今没有解决;

(2)公司科技型的上市公司,技术和知识产权是核心。从目前情况看,公司多数技术具有独立性。但在某些技术和知识产权方面对第一大股东有依赖性。

(3)公司的党委、工会都是和第一大股东融合在一起的。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影响是无形的,也是巨大的。

(4)由于上市的原因,公司没有土地使用权。公司的办公场所和不少经营场所都是租用第一大股东的。

(5)公司不少对外的项目投资,都是与第一大股东联合投资的。存在关联交易。

3、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执行问题

(1)制度设置问题
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上市公司标准,一直在完善管理制度。但在执行上还有很大的改进空间。在2004年出现被中国证监会稽查,其原因不仅仅是制度不完善,主要的还是执行问题。在2004年被稽查后,公司进行了认真的整改。在制度上,有了明显的进步。在制度执行上,也形成了多方面、多层次的制约手段。公司不会再出现大的风险和危机。

(2)大股东对公司制度执行力的影响

七、咨询办法

1、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联合证券、大通证券、长城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平安证券、天同证券、广东证券、东莞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国海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原证券、南京证券、万联证券、华西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18088。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6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0002,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3年12月09日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截止2007年9月4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4,791,381,472.10元。根据《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2007年9月4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再次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9月10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9月11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9月10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7年9月12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9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9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9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托转出尚未办理托转管理人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七、咨询办法
1、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建设银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天同证券、广东证券、金通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银河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联合证券、长城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平安证券、东吴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财富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南京证券、华西证券、万联证券、东海证券、渤海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18088。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6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七、咨询办法
1、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建设银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天同证券、广东证券、金通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银河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联合证券、长城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平安证券、东吴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财富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南京证券、华西证券、万联证券、东海证券、渤海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18088。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6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2002,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6年8月16日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截止2007年9月4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3,988,454,878.17元。根据《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2007年9月4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再次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9月11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9月12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9月11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7年9月13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9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9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9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托转出尚未办理托转管理人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七、咨询办法
1、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建设银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东证券、金通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银河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联合证券、长城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平安证券、东吴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财富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南京证券、华西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18088。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6日

纸厂生产科长、生产副厂长,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平湖市景兴造纸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戈海华先生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俊发先生,现年54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省平湖市第二造纸厂财务科长、副厂长。2001年9月起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兼任公司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景兴纸业销售有限公司、平湖市景兴造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徐俊发先生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洁青女士,现年38岁,大学学历。2001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姚洁青女士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志明先生,现年39岁,大专学历。历任平湖市第二造纸厂团委书记、统计员、企管科科长,生产制造部技术员、企划部、人事工资部主管,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部经理。2007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至今。王志明先生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江云根先生,现年41岁,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班组长、车间主任、分厂厂长、